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债〔2022〕75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2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2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

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批专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65.02亿元，其中：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债券各一支，计划发行面值分别为4.53亿元、22.39亿元、17.93亿元、14.89亿元、5.28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22年2月22日上午9:30-10:10招标，2月23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均为承销面值的0.8‰。

(六) 各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2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5年	4.53	一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2月23日(节假日顺延)	2027年2月23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2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7年	22.39	一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2月23日(节假日顺延)	2029年2月23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2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10年	17.93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2月23日、8月23日(节假日顺延)	2032年2月23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2年安徽省政府 专项债券（十期）	15年	14.89	半年 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2 月23日、8月23 日（节假日顺延）	2037年2月 23日	到期一 次还本
2022年安徽省政府 专项债券（十一期）	20年	5.28	半年 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2 月23日、8月23 日（节假日顺延）	2042年2月 23日	到期一 次还本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批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2年2月22日上午9：30-10：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1-2023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2023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皖财债〔2022〕6号文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本期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安徽省财政厅办理，安徽省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安徽省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2年2月23日前（含2月23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安徽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安徽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安徽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2022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安徽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

账号：12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361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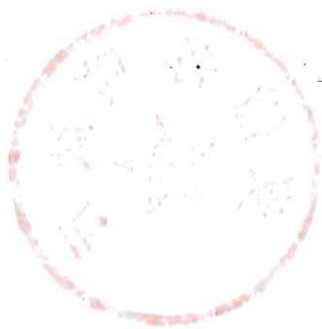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安徽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皖财债〔2021〕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1〕10号）规定执行。



2022年1月25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